

理念

平等機會的觀念其實源於一種尊重人的社會契約；是以尊重人類既有的尊嚴為基礎。本校認同每個教職員、學生、家長都有其獨特的思想和價值，所以平等機會的精神是指任何人不應因為一些不相關的因素，如其種族、國籍、膚色、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性別、殘疾或家庭崗位等因素而被歧視或受到不平等的對待。相反，各人應該按個人的才幹和能力，享有平等的機會發展自己的潛能，這是基本的人權和生存權的延伸，是基本而合理的要求。

目的

本校制定政策、制度、安排活動及購置設施均會採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而制訂的《教育實務守則》。學校在資訊、教育、服務、設施、就業機會、公平待遇和個人發展等方面，都提供平等機會。學校在制訂政策，如聘用人事、取錄學生、課程設計、教學安排、校內評估、處理學生及員工事宜時，會符合平等機會的原則。從而使學校對校內外人士皆是公平且關愛共融的地方。

政策內容

此政策會牽涉到以下各方面:

- 1)取錄學生方面
- 2)課程及教學安排
- 3)善用教學資源
- 4)家課及校內評核
- 5)學生資料的處理
- 6)教職員培訓
- 7)聘用員工及晉升教職員
- 8)學校風氣及學生紀律
- 9)執行推廣工作

計劃

1)取錄學生方面

學生一般會透過學位分配及自行收生機制入讀中一級，學校須按照有關機制的準則取錄學生。至於並非由上述機制處理的人學申請，學校應按照學校的收生程序處理，而不應違反平等機會的原則及有關條例。

2)課程及教學安排

學校會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為這些學生作出合理的調適，學校會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跟其他學生一般地得到同樣的指導和學習同樣的課程，但當殘疾學生因其殘疾而導致在學習上遇到困難，則學校應按其個別需要在課程上和評估方式作出遷就。學校和

家長應加強共識。另外，學校也會讓家長知悉有關學生的學習目標和計劃，包括評估的方式，以及對學業成績的期望。再者，學校選取教學資料和教科書時，須避免在選材上出現任何形式的定型觀念和歧視，如不應採用強調「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的教材。

3)善用教學資源

教育局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備有關於教導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資料，學校會鼓勵教師和家長使用該中心的資源，以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認識，提供更適切的教育。

4)家課及校內評核

學校會善用家課作為評估及回饋的工具，家課形式及內容會盡量多樣化，以鼓勵及促進學習，並因應個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在家課份量及形式方面加以調節及配合。本校亦會鼓勵老師選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和學習活動，評核學生各方面的學習表現，以照顧學生不同的潛質、能力和需要。在進行校內評估時，校方會了解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並根據有關學生的醫療/評估報告及專業意見，與學生及其家長就評估或特別安排進行商討，包括考卷編排、評估方式、作答時間及輔助儀器的運用等，從而訂定合適的安排。此外，學校與家長之間應有密切的聯繫，而在檢討家課政策及測驗和考試的特別安排時，亦應充分考慮家長的意見。

5)學生資料的處理

學校會徵詢家長的同意，收集和妥善保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醫療及評估報告及教學調適計劃等基本資料，以助教師為他們調適課程及教學安排，並於日後將資料轉交其他學校作參考及安排支援計劃之用。

6)教職員培訓

學校制訂「全校參與」融合教育政策，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提醒所有教職員必須留意有關平等機會的條例。學校會安排及鼓勵教職員報讀有關的培訓課程。學校亦可按照實際的需要邀請專業人士提供校本培訓和支援。

7)聘用員工及晉升教職員

學校招聘或晉升教職員時，須確保遴選程序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校方應緊守「用人唯材」的原則遴選應徵者，而不應因有關人士的性別、宗教、是否殘疾或其家庭崗位（如單親家庭家長）等理由而拒絕聘用。校方不應因某合約員工的懷孕而提早終止其合約，繼而另聘人選接任其職位。

8)學校風氣及學生紀律

所有學生，都有權在安全、有秩序和互相尊重的環境中學習。學校在訂立訓育政策時應以公平及平等為原則，但同時亦需考慮有殘疾或長期病患的學生的需要。教師在推行訓育工作時應避免有任何歧視態度或作出違反《殘疾歧視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行為，例如歧視、騷擾、中傷或嚴重中傷等行為。

9)執行推廣工作

學校會制定平等機會政策，並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推廣平等機會的原則，以助他們提高平等機會的意識，共同促進融合教育，避免直接或間接的歧視，營造和諧及平等的校園環境。

10)設立投訴機制

設立機制以提供渠道讓校內外人士對學校的各項活動、設施或方案作出投訴或意見。

11)訂立及參照工作指引

小組會制定指引，並確保有關人士獲得充分的了解，有關平等機會的指引。

檢討及修訂

1)每年作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2)修訂的草擬經校本管理委員會通過方會生效。

參考資料

- 1)教育局 2009 通告 第 2/2009 號「《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的修訂」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9002C.pdf>
- 2)教育局 2009 通告 第 1/2009 號 「確保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9001C.pdf>
- 3)教育局 2008 通告 第 25/2008 號 「種族歧視條例」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DBC/EDBC08025C.pdf>
- 4)教育局 2000 通告 第 32/2000 號 「資助學校教職員的聘任」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957/AD00032C.pdf
- 5)教育局 2011 幼稚園、小學及中學→重點措施→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6559&langno=2>
- 6)教育局 2009 學校行政→一般行政→防止校園性騷擾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7094&langno=2>
- 7)教育局 2011 教師發展→資源中心及圖書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524&langno=2>
- 8)平等機會委員會 教育局 2008 平等機會－由學校開始《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網上課程 <http://equaled.hkedcity.net/>
- 9)香港教育城 大同學習村
<http://www.hkedcity.net/specialed/>
- 10)平等機會委員會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default.aspx>
- 11)性別歧視條例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Sex%20Discrimination%20Or%20dinance%20and%20I>
- 12)殘疾歧視條例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DDOandI.aspx?DDO=1>
- 13)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Family%20Status%20Discrimination%20Ordinance%20and%20I>
- 14)種族歧視條例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gazettefiles.cgi?lang=c&year=2008&month=7&day=18&vol=12&no=29&gn=29&header=1&acurrentpage=12&df=1&nt=s1&agree=1&gaz_type=ls1.&part=1&newfile=1&pid
- 15)教育局 2003 通告 第 33/2003 號 「平等機會原則」
<http://www.edb.gov.hk/UtilityManager/circular/upload/embc/EMBC03033C.pdf>
- 16)教育局 2003 通告 第 33/2003 號 「平等機會原則常見問題」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44/EOC_FAQ_C.pdf
- 17) 教育局 2011 學校行政手冊→4.家庭、學校與社區的伙伴關係→4.4處理投訴的策略→4.4.1處理投訴的指引

